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愷民先生	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蘇忠倫先生	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溫育新先生	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頌邦先生	署理結構工程師/C5-3	屋宇署
陳榮仁先生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聯合辦事處
王麗雅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陳安泰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為議題 三(vii) 出席會議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國成先生	高級建築師(9)	房屋署	
鄭水金先生	建築師(T207)	房屋署	
姜詠音女士	土木工程師(21)	房屋署	
盧星桓先生	規劃師(26)	房屋署	

陳少蘭女士	黃大仙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為議題四 出席會議
-------	--------------	----------	----------------

秘書：

黃佩君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十九次會議。他歡迎代表屋宇署出席會議的署理結構工程師黃頌邦先生。

通過議程

2. 委員對議程沒有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3. 委員對會議記錄沒有意見，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9 號)

4. 房屋署王麗雅女士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報告事項

三(i) 黃大仙區違例建築物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9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9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9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v) 第二十屆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活動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9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並播放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的二十周年紀念影片。
10. 委員備悉文件。
- 三(v) 2018-2019 財政年度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9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 三(vi) 2019-2020 財政年度房屋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9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vii) 樂富聯合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9 號)
14.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陳安泰議員、胡志偉議員、房屋署高級建築師(9)何國成先生、建築師 T207 鄭水金先生、土木工程師(21)姜詠音女士，及規劃師(26)盧星桓先生。

15. 房屋署何國成先生介紹文件。
16. 陳安泰議員介紹題為「強烈反對在富強苑旁興建樓宇」的意見書，及由富強苑居民提交的多封信件(附件一)。
17. 胡志健議員代表民主黨黃大仙黨團介紹題為「反對樂富聯合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事宜」的意見書(附件二)。
1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本項目地盤面積過於細小，即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放寬高度限制並獲通過，亦僅可提供二百四十個單位，惟有關程序耗費大量資源(包括署方推展技術研究和城規會進行法定程序的時間、成本及人力資源等)，實不符合成本效益；
 - (ii) 認為本項目的新增樓宇與富強苑的距離過小，對富強苑的空氣流通、採光、綠化環境、景觀及樓宇價值等方面均會構成負面影響，而施工期間亦會造成嚴重的空氣及噪音污染，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
 - (iii) 指出除了一個多層停車場外，富強苑並無任何社區設施，惟附近一帶人口多年來持續增長，包括隨後落成的嘉強苑及德強苑。由於這三個屋苑均無任何社區設施，居民日常生活已非常依賴附近的橫頭磡邨和樂富邨，故計劃帶來的新增人口只會徒添現有社區設施和交通系統的壓力；
 - (iv) 批評房屋署沒有進行地區諮詢，規劃過程欠缺透明度，致居民近期在報章新聞上才得悉此項目。此外，房屋署公佈此項目的時間適逢農曆新年，不少居民因外出遠遊而無法得悉建屋計劃。如房屋署希望區議會倉猝通過此項目，對被蒙在鼓裡的居民並不公平；

- (v) 批評房屋署提交予區議會的資料比過往更為空泛。委員憶述當年美東邨擴建時，房屋署曾多次出席區議會會議交代詳情，並詳細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就鑽石山鳳德道用地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鳳德道項目)，當局亦已不只一次諮詢區議會。委員不滿房屋署諮詢方式愈趨退步，尤其是次提交的圖則非常簡陋，不但沒有單位分佈細節，連樓宇形狀也只以一個橢圓形表示。若要區議會在未得悉計劃細節的情況下便通過有關方案，對區議會實有欠尊重。委員要求房屋署檢討諮詢策略和過程，平衡專業判斷和地區意見，並加強往後與區議會和地區持份者的溝通；
- (vi) 關注房屋署會否不理會區議會的反對，繼續進行有關規劃程序和推展項目；
- (vii) 理解政府實有需要積極覓地興建公營房屋，以應付市民的住屋需求，而黃大仙區議會一向積極支持政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覓地建屋，包括黃大仙區內多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例如東頭邨第八期和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等)。不過，委員批評本項目明顯是捨難取易和見縫插針，寧使用此等爭議性極高的土地亦不考慮規劃重建區內兩處大型寮屋區(即竹園聯合村和牛池灣西村)，實在於理不合；及
- (viii) 認為二百四十個單位對減少公屋輪候時間而言實屬杯水車薪。委員重申，在現時市區嚴重缺乏土地的情況下，政府實不應再拖延竹園聯合村及牛池灣西村的重建規劃，並指兩者毗鄰港鐵站，且多為低矮的房屋，不但能建造大量公營房屋單位，亦可改善現時該處居住環境(例如環境衛生和排洪設施)，善用市區土地。

19. 房屋署何國成先生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i) 規劃諮詢程序

規劃諮詢程序會因應各種土地情況而有所不同。不論土地大小，政府會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的土地，以善用土地資源，解決短中長期房屋需求。署方會進行多方面的技術評估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確保發展的可行性。在確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後，署方便會開始諮詢。以本發展項目為例，署方在是次會議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後，便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化項目的設計；

假如個別發展項目涉及更改土地用途，相關部門便需要較長時間作地區諮詢，在收到地區意見後再向城規會提出申請，而鳳德道項目便屬此例；

樂富聯合道用地自一九八五年起已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其規劃意向一直是作住宅發展，故本項目不涉及更改土地用途，無須進行土地改劃。署方在完成相關技術評估後，便將項目提交區議會作地區諮詢，而今次房屋會會議討論正是諮詢的開始；

另外，為了地盡其用，署方稍後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申請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提升至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在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時，署方將擬備「總綱發展藍圖」及相關技術評估，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以確保項目不會對附近的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屆時，規劃署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就該規劃申請進行公眾諮詢，而城規會將在充分考慮各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ii) 技術評估不足

當年聯合道用地因歷史原因而沒有作房屋發展，並不代表此用地不適合作房屋發展。反之，用地本身劃作「住宅(甲類)」地帶，正代表用作房屋發展實屬合適。為回應現時社會對房屋的殷切需求，署方必須重新審視此用地的發展可行性；

在規劃公營房屋發展時，署方會考慮區內的需要，以及用地的發展對環境、交通、景觀、基礎及配套設施容量等方面的影響。本項目已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相關的規定作適當規劃，而署方亦已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以及進行各項技術性評估。因署方已初步確定本項目沒有不可克服的問題及負面影響，故將項目提交區議會作地區諮詢及討論；

(iii) 發展規模細小

為回應現時社會對房屋用地持續及迫切的訴求，政府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考慮不同方案及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的土地作房屋發展。就撥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用地，無論地盤面積大小，署方都會以善用土地資源及「地盡其用」的宗旨，以最具效益和可持續的原則下興建公營房屋；

署方明白聯合道用地面積及發展規模相對細小，但不代表房屋設計及質素會因而比標準差。即使署方擬向城規會申請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亦非表示用地本身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是署方希望為了善用土地資源回應社會期望；

雖然規劃此等細小的項目具挑戰性，但署方的設計工程團隊致力克服各種困難，建造良好的居住環境。署方會確保本項目會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相關的規定，並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以

及進行各項的技術性評估。署方已初步確定是項發展沒有不可克服的問題；

在設計佈局方面，擬建的住宅大樓會盡量遠離富強苑，以增加建築物間距。為盡量減少對富強苑居民的影響，本項目將另設獨立車輛出入口，無需使用富強苑內的車輛通道。在施工過程中，署方會嚴格遵從相關環保條例及指引，並在駐工地人員的嚴格監察下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務求把工程對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iv) 設計資料不足

在收集到公眾意見後，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化有關項目設計，以盡量回應公眾的訴求。由於本項目現時仍在初步階段，署方會在設計較為詳細後再向區議會補充相關資料；及

(v) 其他更具發展潛力的土地

就議員建議的其他同區潛在發展用地，署方會積極與相關部門研究其發展可行性，務求善用土地資源，解決房屋需求問題。

20. 主席總結指，房屋會委員一致反對計劃，並要求房屋署提交書面回覆，交代署方對委員意見的回應和有關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

四 其他事項

有關景泰苑對開興建休憩公園設計事宜

21. 主席歡迎就此議題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少蘭女士。

22. 雷啟蓮議員介紹題為「有關景泰苑對開興建休憩公園設計事宜」的意見書(附件三)。

2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出該休憩公園毗鄰采頤花園及景泰苑，而該些屋苑的大廈公契均不容許住戶飼養寵物，故對房屋署在休憩公園內設置寵物角大為不解；
- (ii) 憂慮寵物角或會吸引區外人士使用，引致寵物隨處便溺及臭味問題；
- (iii) 指出寵物角的選址及設備對其使用率有很大影響。現時區內唯一寵物角位於慈雲山崇華街，惟該寵物角鄰近的屋苑均不容許住戶飼養寵物，加上其面積狹小和設施不足(例如並無設置狗廁所)，引致使用率偏低。委員希望署方以此例為鑑，重新審視於該休憩公園設置寵物角的選址問題；及
- (iv) 得悉有關計劃已獲立法會相關委員會通過，但此前房屋署並未就有關休憩公園的最終設計(包括寵物角的位置)諮詢地區持份者，批評房屋署對區議會有欠尊重。

24. 房屋署王麗雅女士回應指，該休憩公園由房委會負責建造，工程完竣後則由康文署接管其日常保養及管理事宜。相關部門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就該休憩公園的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諮詢房屋會並獲通過。房屋署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就項目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立法會相關委員會通過撥款。房屋署會於會後就寵物角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房屋會提供書面回覆，並提供該休憩公園的最終設計圖。

下次會議日期

25.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26. 房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15



陳安泰議員辦事處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 (彌六：8)

本函檔號：20190210A

致：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坤先生及各委員：

強烈反對在富強苑旁興建樓宇

本人早前收集大量居民意見和簽名，並同時諮詢了富強苑各法團的意見，收到的回覆，都是對在富強苑旁興建樓宇持強烈反對意見。

政府希望盡快解決房屋問題，無可厚非。然而，在該處興建樓宇並不合適。一方面，該地面積小，可以興建的房屋單位有限。更重要的是，此舉對原有富強苑的居民並不公平。富強苑居民的普遍心願，是希望有一個舒適安逸、安居樂業的家。在該處興建樓宇，將大大影響區內人口的構成，令區內環境更為擠迫，容易衍生治安、交通和衛生問題。

再者，擬興建的公屋高度，也遮擋了富強苑的景觀，影響富強苑的樓宇價值。

現本人書面向閣下表達富強苑居民強烈反對的意見，望區議會方面能支持本人及富強苑居民的反對聲音，促使政府停止考慮在該地點興建樓宇。本人也會堅決與富強苑居民站在同一陣線，反對在富強苑旁興建樓宇。

*夾附富強苑3個(全部)業主立案法團的反對信

敬祝

泰安！新春愉快！



黃大仙天強區區議員
陳安泰

2019年2月10日

富強苑 A 座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U KEUNG COURT BLOCK A

九龍橫頭磡富美街八號

No.8 Fu Fei Street, Wang Tau Hom, Kowloon

電話(Tel.): 23372172 傳真(Fax.): 27949997

致：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陳偉坤主席及各委員

香港特區政府為了瘋狂尋覓土地興建房屋供應外來人口，在完全沒有諮詢居民下，竟然計劃在富強苑側面花園位置興建高達 24 層公屋，並安排本月 12 日在黃大仙區議會提出，若得到通過，便會成為不可逆轉的事實！

富強苑旁花園只得 0.15 公頃，卻要興建高達 24 層的公屋，房署更向城規會申請放寬高度限制至 140 米，即該公屋將高於所有富強苑一及二期的高度，誓必成為富強苑西面的大屏障。如計劃落實，本苑的行人/行車通道估計亦會被征用，作為建築期間物資運輸通道，嚴重影響本苑居民生活！

而該計劃中的公屋之下更會興建地面停車場，而使用該停車場的車輛所排出的廢氣亦會近距離排放至我們屋苑，嚴重影響本苑居民健康！

另外該公屋停車場新增之出入口亦將會帶來富美街/聯合道一帶交通阻塞，為本苑居民出入帶來不便！

本法團經諮詢本座居民後，一致反對政府在本苑附近興建樓宇，懇請黃大仙房屋事務委員會陳偉坤主席及各委員考慮所有住戶的意願，反對房屋署在本苑附近興建樓宇的建議。

李國炎



富強苑第一期富裕閣業主立案法團

李國炎主席 謹啟

副本呈送：黃大仙天強區陳安泰區議員

2019年2月8日

致: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各委員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計劃於富強苑西面綠化地帶興建房屋一事, 經本苑法團初步諮詢本苑居民意見後, 一致表達強烈反對!

房委會在完全沒有諮詢本苑居民的情況下便直接在黃大仙區議會提出這個方案, 實在令人遺憾! 明顯房委會今天的動議完全欠缺透明度, 絕對是黑箱作業, 令所有居民氣憤難平!

回顧本區早在只有七層公屋的年代已設有摩士公園, 發展到今時今日, 經已建成一批又一批的公屋居屋, 人口以幾何級數上升, 但本區綠化休憩地明顯却並無同步增加, 居住環境每况愈下。

位於富強苑西面的這塊僅得 0.15 公頃的綠化地帶, 可以說是整個富強苑唯一僅餘的綠化地帶, 房委會竟要在此建做樓宇, 實在令人震驚!

如今香港是多事之秋, 富強苑居民明白香港缺乏土地, 但正如我們尊敬的特區首長林鄭月娥倡議, 填海造地才是出路, 而並非再向細眉細眼的地方埋首, 剝奪我們僅有的一點點綠化環境!

希望香港房屋委員會能徹底放棄這個既破壞環境又低成效的不合理計劃, 讓我們富強苑居民能繼續安居樂業下去。



樂富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

龔雪英主席 謹啟

富強苑 D, E 及 F 座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u Keung Court Blocks D, E and F

九龍橫頭磡富美街 8 號富強苑 D 座富和閣地下

G/F, Block D, Fu Wo House, Fu Keung Court, No.8 Fu Mei Street, Wang Tau Hom, Kowloon

檔案編號：003-2019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陳偉坤主席及各位議員：

有關反對在富強苑旁興建樓宇

富強苑第三期(D、E 及 F 座)管理委員會，知悉房委會有機會在本苑旁興建樓宇，由於本苑四通八達，將來樓宇落成時，相信會造成嚴重的治安及管理問題，設施及配套亦不足負荷。就此，本會向全苑(第三期) 780 戶以問卷形式收集意見，結果有九成業戶都是持反對意見。

本會代表本苑業戶向房委會表達不滿，反對房委會在本苑旁興建樓宇。

李文峰

富強苑 D, E 及 F 座業主立案法團

第七屆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文峰 謹啟



你好,陳議員。

本人是富強苑居民，現就政府無理徵收花園地插針建屋一事發表意見。

首先感謝閣下一直為本區事務盡心盡力，不遺餘力，而今次富強苑不幸遭遇此危機，實在寄望閣下能代一眾弱小居民出頭，捍衛居民應得權益。

建屋一事對於本屋苑確實百害而無一利，該花園地完全緊貼本屋苑A,B兩幢大廈，建屋的效果猶如在居民面前築起一道大屏風，景觀完完全全被遮蔽，有如不見天日，陽光空氣都被遮蔽得所剩無幾。原本本屋苑的景觀是很不錯的，不似得其他市區地方般稠密，有不少家庭就是因為此原因在近幾年搬進來上車置業的。假如景觀被這樣嚴重遮蓋，樓價定必被大幅貶值。須知購入居屋的也不是十分富裕的一群，看著樓宇價值無辜被蠶食，一邊又默默承受建屋工程的嘈音、沙塵廢氣、泥頭車進出的滋擾，身心是何等煎熬？想搬走又沒有資本實力。試想如果你們的子女辛苦工作多年才儲夠錢上車，但住了不久便遭遇如此不公平欺壓，你們做父母的會覺得怎樣？

而且政府有沒考量過在這樣貼近現有樓宇的地方進行建屋工程，會否損害到現有樓宇結構？須知打樁工程會發出嚴重震動嘈音，緊貼的現有樓宇結構承受得起嗎？

另外，建好這一幢公屋又是否一個理想居停呢？看來不是。這公屋的擬選址比本屋苑還要靠近交通繁忙的聯合道，相信車輛嘈音聲浪極大。而且區區建一幢廿多層公屋所能惠及的人根本不多，但受害的是整個共有六座的屋苑居民，這計劃絕不是一個有遠見的政府所應該提出的。如想幫到更多市民，為何不積極去發展較荒蕪的新市鎮如古洞北、錦上路？為何不增加那些新市鎮的地積比？在那些地方增加

供應不會影響市區現有居民，似乎才是良策吧？

本人不知政府是否逼香港每區都要交地起樓。如果在黃大仙區找地，應有其他更佳選擇。例如新蒲崗大磡村以南的四美街巴士站，將來會移至大磡村發展區內，所騰出的土地面積相信比本屋苑的花圃地龐大數倍，如採納為建屋地，必能惠及更多市民以解政府燃眉之急。其實很多本來是露天巴士站之地都可改劃為住宅，既然這次政府考慮在公屋底座建停車場，那麼加建一個有蓋巴士站在最底層，相信技術上不難做到吧？所以發掘那些現有露天交通交匯處作為建屋地也值得考慮。

總之，妄顧及剝削現有居民利益去盲搶地插針建屋是自私不負責任的行為，決不是一個有遠見政府所應做的。期盼陳議員能替本屋苑居民發聲，向政府堅決反對在本區建屋計劃！

富強苑居民
袁先生 上

致香港特區行政區政府

1 封郵件

Yeung Sheh kwong <**>**

2019年2月10日 上午10:15

收件者：chanontaioffice@gmail.com

陳安泰議員，請代我們向政府反映大家的反對建插針式公屋的意見和素求如下：
楊代筆

致香港特區政府

有關當局擬在竹園道和聯合道交界處旁一幅花圃的用地興建一幢幾十層的公共住樓房，我們富強苑各座居民於二月九日開居民大會強烈反對！因為這建屋計劃實施產生壞處多於好處。上址這幅狹窄的空地在最初興建富強苑居屋群時，沒有規劃一并同時發展，主要地積太少。它留下來至今用作花圃，造福居民不少。這段空地位於全屋苑的西南角，除提供內園數座大廈較開揚及遠一點的景觀外，並為全區帶來冬暖夏涼的流通气流。若然在這空間聳立了高樓，上述現存的優點及好處即變成負面的影響和為害富強苑的居民。若政府真正為民福祉，應該積極為我們地處黃大仙區西陲的居民改善生活質量設想，在這幅地皮興建一間綜合室內文康設施，以解決使用黃大仙分佈在中部的主要設施的不便。當下，樂富邨、橫頭壩邨、富強苑、嘉強苑、康強苑等幾十座的居民共用一個二千多平方呎的圖書館，每天均要排長龍入內爭位看報紙，學生連溫習看書的枱子也欠奉。當今社區男女老少均重視身體健康，對康體健身設施的需求很大及迫切，因為，至今我們這區域範圍內，仍未有一個方便及適合的圖書分館及健身中心。至於實際解決長期的住居問題，需要開拓一些具持續發展潛力的地方建屋，切勿用插針式的修鋪建屋政策，再次犯上好心做壞事的錯誤。我們熱切期待，政府能從善如流，順勢而行，急我們黃大仙西分區居民所需，盡快提供多一些文康體設施予居民使用！

富強苑一眾居民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有關富強苑聯合道花園地皮興建公屋問卷調查

1 封郵件

Ken Hui < >
收件者：chanontaioffice@gmail.com

2019年2月8日 上午11:32

陳議員,

你好, 本人是富強苑住戶, 我強烈反對在該處興建公屋, 理由如下:

1. 公屋地皮過小, 相信沒有規劃休憩設施, 由於富強苑是未來公屋住戶必經之處, 大量公屋居民會使用本苑設施, 加重屋苑維修, 管理的負擔, 倘因此導致維修及管理費增加, 請問房屋署會否負責?
2. 該地段位處聯合道及竹園道交界, 交通繁忙, 空氣污染及噪音, 根本不宜作住宅用途, 所以一直用作花園, 以作緩衝. 現興建公屋, 其實是漠視未來公屋居民的身心健康.

我明白土地難求, 大量人士等候上公屋, 若迫不得已, 要善用土地, 我會建議將富運街旁的賽馬會診療所搬來聯合道花園地皮, 診所現址則興建公屋, 此折衷方案有以下優點:

1. 診所樓層及人流較少, 對富強苑影響較公屋輕微.
2. 聯合道及竹園道車輛所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對診所的影響較公屋輕微.
3. 診所現址面積較大, 興建公屋可作更好規劃.

多謝陳議員代我們反映意見, 謹此祝閣下生活愉快, 工作順利.

Ken Hui
富強苑富裕閣(A座)住戶



民主黨黃大仙黨團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陳利成 張茂清 莫嘉嫻 鄧惠強 翁誠光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九龍牛池灣銀池徑 6 號地下
G/F, 6 Ngan Chi Path,
Ngau Chi Wan Village,,
Ngau Chi Wa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 chichoioffice@gmail.com
電話 Tel : 2761 3207
傳真 Fax : 2327 7082

反對樂富聯合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事宜

根據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8/2019號，香港房屋委員會擬於樂富聯合道用地發展公營房屋計劃，我們對此計劃表示反對：

1. 建屋地盤過於細小：

雖然上述計劃是項公營房屋發展地盤位於《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1》的「住宅（甲類）」地帶，但是地盤總面積只有約0.15公頃，而實際建屋範圍的面積將會更加細小，我們不認為有關細小地盤適合興建公營房屋，反而保留綠化地帶作為通風口更符合地區需要；

2. 地區諮詢工作不足：

我們接獲富強苑B及C座業主立案法團的信函，表示房委會並沒有在地區進行居民諮詢工作，建屋計劃欠缺透明度，我們促請房委會先進行充分的地區諮詢工作及舉行社區參與工作坊，收集周邊居民對建屋計劃的意見，再評估上述用地是否合適興建公營房屋。

3. 缺乏完善社區配套：

富強苑周邊一直缺乏社區配套設施如社區會堂等，房委會在上述建屋計劃內只設置平台花園及停車場的社區設施，明顯無法改善現有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新增人口相信只會增加現有設施的使用壓力。

4. 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不足：

我們促請房委會及運輸署不應單單只評估對道路交通的不良影響，理應評估新增人口對周邊公共交通運輸配套會否帶來不良的影響及壓力；此外，雖然環境顧問公司建議適度加設措施以減低噪音及空氣污染的影響，但是我們擔憂有關措施的成效，憂慮影響新搬入居民的日常生活。

黃大仙區議員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社區主任 陳利成 張茂清 莫嘉嫻 鄧惠強 翁誠光

2019年2月12日



雷啟蓮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ui Kai Lin Wendy,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暨全體委員：

有關景泰苑對開興建休憩公園設計事宜

本人對於早前有關景泰苑對開空地擬作休閒用途計劃表示歡迎及支持，但因悉 貴署計劃部分位置擬僻作寵物角，並於去年 10 月向各持分者進行諮詢。現欲了解相關進度及最新情況。

按早前文件所示，在景泰苑右側與采頤花園之間 PHASE 1 的用地劃作為休憩用地，我們認為適合，惟希望預留行人路段，方便景泰苑居民沿此路往來采頤花園與鑽石山港鐵站，同時，此行人路段必要有充足的照明系統，以方便居民在晚間進出。

至於休憩用地設置寵物公園的構想，我們認為毗鄰的采頤花園與景泰苑之公契都是不得飼養寵物，故我們憂慮其使用率不高，建議當局重新考慮選址。

因此，冀有關部門提供最新的計劃情報及相關藍圖，以供參考，為周邊居民作最妥善安排作出研究。

順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雷啟蓮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